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3〕1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3 年第 13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鼓励学生跨学科专业学习，提高学生社会竞争力，推动复合型、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学校经研究决定开设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学生通过系统的学习，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微专业具有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特征。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使学生具备相应的复合型人才的素养，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微专业的立项与建设

第三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立项、开设。

第四条 鼓励二级学院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开设与国家新兴战略产业相适应的微专业，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微专业名称不受本科专业目录限制。

第五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微专业设置应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定位。微专业侧重点主要包括以下类型：①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学生有广泛

的跨专业学习需求；②正在或未来向各行业领域渗透的新兴技术；③培养学生某一方面的核心素养或能力；④体现学校学科或专业发展品牌和特色。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四）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微专业建设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核心课程体系。每个“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控制在15学分左右，培养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五）开设单位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建设期原则上为两年。学校对获批立项的微专业予以5万元建设经费。

第七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联合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深度参与微专业合作。

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课程建设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是微专业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实践能力培养等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全内容。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建设、实施开展和考核方式负责。

第三章 教学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校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整体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招生、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

第十条 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制定微专业实施细则，组织微专业设置论证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安排任课教师、课程考试、成绩管理、档案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等。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微专业的培养方式：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开展教学，微专业教学活动不得影响学生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

（一）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开设单位管理，在微专业成绩单上显示。微专业课程不纳入主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学分不能认定为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二）因学业情况变化等，学生可向开设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十二条 学生遴选：

（一）微专业开设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并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

（二）本校在籍学生自二年级起，可以根据个人兴趣，同时期修读至多1个微专业，且必须满足修读该微专业的先修要求。

（三）在主修年限内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一般要求主修课程无不及格。

第十三条 证书授予：

（一）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制作的微专业成绩单和证书。

（二）学生未修满微专业规定学分的，通过的微专业课程可申请微专业课程修读证明或者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相应模块的选修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